

附表五 部分負擔比率修正規定

長照需 要等級	個人長照服務																		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之喘息服務 適用 G 碼		
	照顧及專業服務 適用 B、C 碼			交通接送服務，適用 D 碼【分區見附表三】												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服務 適用 E、F 碼					
				第一區			第一區			第一區			第一區						第一區		
	部分負擔 比率(%)			部分負擔 比率(%)			部分負擔 比率(%)			部分負擔 比率(%)			部分負擔 比率(%)			部分負擔 比率(%)					
	第一 類	第二 類	第三 類	第一 類	第二 類	第三 類	第一 類	第二 類	第三 類	第一 類	第二 類	第三 類	第一 類	第二 類	第三 類	第一 類	第二 類	第三 類	第一 類	第二 類	第三 類
	0	5	16	0	10	30	0	9	27	0	8	25	0	7	21	0	10	30	0	5	16
第二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三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四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五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六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七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八級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部分負擔費用以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計算。